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：02-23975565

承辦人：王哲毅

電話：02-23979298#620

E-Mail：dk2233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07004085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配合本院107年4月10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37347號函修正  
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」，並自107年5月1日生效，本  
院相關函釋自同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本院92年4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0920008032號函、92年4月1  
5日院授人給字第0920010087號函、92年5月19日院授人給  
字第0920015116號函、92年12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092005  
6550號函、98年4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0980062089號函、9  
8年12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0980034623號函、101年11月5  
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10047004號函、103年9月2日院授人給  
字第1030045113號函、104年10月27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  
50267號函，以及歷年依旨述支給要點修正前第7點規定核  
定各機關學校加班費限額之規定，均自107年5月1日起停  
止適用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  
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  
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  
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  
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  
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花府 107/05/14



1070093558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

2018-05-14  
10:24:18  
章

裝

訂

公換章

52  
線